

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抽检合同

项目编号：WH15CG2024FW2661

甲方：（委托方）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盛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2025年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2包；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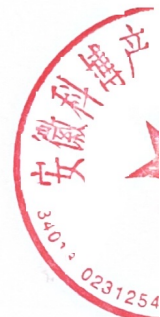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中标或成交公告；
- （4）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价格：

抽检总费用：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263500元）



四、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履行方式

甲方以抽检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抽检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抽检计划，向甲方提供抽检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抽检计划，明确抽检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前拾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4、对乙方执行任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要求，为甲方提供委托任务的抽检服务工作，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2、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 3、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盲样测试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4、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不超过 24 小时通知甲方。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6、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活动。

7、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8、按照第二包要求，将 620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同时必须达到市局年度考核要求，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抽检工作总结及质量分析报告。

七、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信息填报、样品传送、抽检数据抽查及交叉互查等服务。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备样保管服务。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并提交抽检工作总结及质量分析报告。

八、抽验费用结算

（一）本项目合同期限内分两次付款，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7 月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次支付为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二）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抽检费用。

（三）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九、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 4、合同有效期内能力验证超过 2 次（不含 2 次）出现不符合要求的；
- 5、出具虚假抽检费用结算报告的；
-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 7、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十、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不支付剩余抽检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抽检费用的 1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以及市局年度考核要求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抽检费用并解除合同。

(三) 甲方依据《2025 年鸠江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考评办法》对乙方抽样检验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甲方须支付全额已完成检验任务费用；甲方对乙方考评结果为合格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完成检验任务费用的 10%；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完成检验任务费用的 50%。

(四)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款）。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1. 《2025 年鸠江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考评办法》
2. 《2025 年鸠江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考评评分标准》

甲方（盖章）：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 789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241000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乙方（盖章）：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路 2666 号中科院合肥创新院 1#楼 3 层及 2#楼 10 层

委托代理人：水靖

电话：0551-63365686

邮编：2300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金寨路支行

账号：1302010319200224866

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